

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网络学习空间推广应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教育厅厅长攻坚项目“基于吉林省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的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行动”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吉林市教育局决定开展网络学习空间推广应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依托吉林市智慧教育云平台，组织广大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各地区和学校依据自身发展方向，建立具有地方及学校特色的机构空间，推动师生“一人一空间”全面普及与发展。

二、具体任务

1. 完善体系。

（1）完成吉林市智慧教育云平台与吉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接工作，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提供平台基础。

（2）各县（市）区和开发区教育局要理顺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中学校实际接入情况，保证各地各校正常接入体系。

完成时间：2019年5月30日前

2. 建设空间。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要确保所有学校开通机构空间，学校所有教师和学生开通个人空间。根据应用需要，鼓励建设名师工作室、课程社区、网络教研社区等个人和群组空间，以及区域、班级、社团等机构空间，使空间成为学校、师生教育信息化应用的主要入口。

完成时间：2019年6月20日前

3. 专题培训。

组建市级网络学习空间讲师团，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及应用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

首轮培训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时间	参加人员
5月10日	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13日	船营区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14日	昌邑区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15日	龙潭区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16日	丰满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17日	永吉县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20日	桦甸市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22日	磐石市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24日	蛟河市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5月27日	舒兰市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管理员

4. 深化应用。

各地各校要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区域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展示活动”“吉林市百校千课活动”等为抓手，推进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学应用。要求每名教师每周至少登陆吉林市智慧教育云平台1次，每月至少上传原创教学资源5条(如教学案例、教学课件、教学随笔、课堂教学图片、教学实录等)。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0日前

5. 典型遴选。

年内培育1个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区域，10所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学校，100个特色教学空间和专题教育社区。并推荐参加省级及国家网络学习空间评选活动。

完成时间：2019年10月30日前

三、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一名中层担任联系人，指定业务部门负责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推进工作。

2. 网络学习空间及应用相关指标已纳入省市两级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每月考核，对不达标的地区和学校，将予以扣分。

3. 对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将给予相应的专项奖补。

4.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于5月5日前将工作联系表汇总发送至邮箱 49337076@qq.com; 联系人：史文东、李伟峰；联系电话：62076689。

附件：网络学习空间推广应用活动工作联系表

吉林市教育局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网络学习空间推广应用活动工作联系表

县（市）、区或市直属学校						
负责部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QQ
负责人						
联系人						
管理员						